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

审核函〔2021〕020046号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你公司已进入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现将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转发你公司，请予以落实，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若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请以楷体加粗标明。我所收到回复和更新的申请文件后，一并报送中国证监会。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附件：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1年2月20日

附件：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近期，我部审核了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的再融资申请文件。现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条等相关规定，将需要问询的问题发给你们，建议及时发出，要求公司规范落实。

附件：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监管部

2021年2月8日

附件：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1、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收购临沂正直 70%股权，标的资产交易作价为 30,240 万元，于 2020 年确认 2.57 亿元商誉，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之前已经投入 15,120 万元且完成过户登记。根据鹏信评估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2020）第 S090 号《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评估采取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标的资产的最终定价依据，收益法评估下增值率为 812.42%。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收购临沂正直 70%股权的目的及溢价收购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相关评估方法、评估参数选取是否谨慎合理，交易作价是否公允，是否与市场可比案例存在较大差异；（2）说明收购临沂正直 70%股权业绩承诺具体情况，结合报告期历史业绩量化分析业绩承诺的合理性及可实现性；（3）量化分析临沂正直 2019 年收入净利率大幅度提升的具体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具有合理性，是否存在收购前一年突击提升业绩的情形；（4）请中介机构对交易对手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潜在利益安排进行专项核查，并针对该项交易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明确发表意见；（5）结合临沂正直 2020 年全年实现业绩，说明发行人是否面临较高的商誉减值风险，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律师和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